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4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1、公司住所,2、公司辦公地,3、董事會所定地点。</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点。</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5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6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9-11名

	9-11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2人。	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增加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